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

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安委明电〔2016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近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再次强调

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要求全党全社会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

和法治意识，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，着力构建安全生

产风险防控体系，加快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；春节即

将来临，要针对节日和冬季安全生产特点，突出重点行业领

域以及群众性大型文娱活动等，切实加强安全监管，狠抓各

项防范措施落实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为人民群

众欢度春节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。

春节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。近段时间以来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，狠抓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但近期一些地方不断发生安全事故：1月14日，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通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，造成10 人死亡、7 人受伤；1 月20 日，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鸿盛花炮厂发生爆炸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、53人受伤；1月24日，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一村民出租房发生火灾，造成8人死亡、5人受伤；1月30日，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境内发生一起中巴车与越野车相撞事故，造成7人死亡。事故暴露出一些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、违法违规行为依然突出，一些地方和领域仍然存在工作不扎实、措施不到位、监管不得力等问题，反映出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为全国“两会”召开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落实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，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担当，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。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、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个方面、每个环节、每个生产经营单位，消除监管盲区、堵塞管理漏洞。地方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门检查督查组，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，对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反复检查，强化督促，及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。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，要严密监控并落实好安全措施，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，必须停产停业整改，确保不发生问题。对整改责任不落实、欺上瞒下不整改的，要倒查企业、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二、针对节日特点，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，统筹做好春运安全工作，确保群众出行安全。突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，加强城市建设运行特别是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、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，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和安全管控，严防人员踩踏等事故的发生。对烟花爆竹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燃放等各环节，要严格依法监管，强化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。要继续加强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油气输送管道、建筑施工、消防安全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检查，严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。要加大对节日期间停产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力度，督促企业制定并严格执行复产安全检查方案，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不得复产。

三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，加强安全生产群防群治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发动和发挥社会力量，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共建工作机制。要组织、指导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群防群治工作，发动广大群众及企业员工开展安全巡查、隐患举报，及时发现、消除安全隐患，制止、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。对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，强化警示和震慑。要加强企业、单位的应急值守，发挥好现有视频监控、自动报警等技防设施的作用，做好应急队伍、装备、物资准备工作。要密切关注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网络舆情动态，加强分析监控，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四、强化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全社会的安全防范能力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、报刊、电视、广播和手机短信、微信微博、电子显示屏等方式，广泛进行安全提示，督促警示企业、单位和社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宣传交通运输、烟花爆竹燃放、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安全知识和险情应急处置、逃生自救等常识技能，切实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。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16年2月5日